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就
(I) 有關建議股份發行的關連交易
(II) 特別授權
及
(III) 申請清洗豁免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有關(其中包括)股份發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公告(「**清洗豁免公告**」)。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清洗豁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發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連同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的意見函件，以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發行及清洗豁免的推薦建議函件的清洗豁免通函(「**清洗豁免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自清洗豁免公告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自清洗豁免公告之日起21日內寄發予股東(以較早者為準)(即不遲於2016年12月19日)。

由於本公司落實清洗通函將收錄的若干資料需時(包括但不限於編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清洗通函的寄發日期預期將會延遲。鑒於以上原因，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將寄發清洗通函時間自2016年12月19日延長至不遲於2016年12月29日，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有意授出該同意。

警告：股份發行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包括從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及經獨立股東批准，方告完成。因此，股份發行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應學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6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a)兩名執行董事王欣及應學軍；(b)八名非執行董事陳進行、劉傳東、梁永磐、朱紹文、曹欣、趙獻國、劉海峽、關天罡(女士)；及(c)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根福、羅仲偉、劉焜松、姜付秀。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